

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单位的 内控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且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：刘希平

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